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

打印编号: 16299402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5b3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59940603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辉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辉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辉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 L6M A 7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喻细香	11354343508430456	BH 036145	喻细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	BH 023505	程亮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喻细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343508430456，信用编号 BH0361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程亮（信用编号 BH02350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8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喻细香 (身份证件号码 440902197601160444)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0)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喻细香

2021年 8月 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程亮 (身份证件号码 430621199404022712)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程亮

2021年8月16日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环境信用平台信息截图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1-02 操作事项: 非绑定的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2-18~2021-12-1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D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细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21196202132733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路(荣山花园一幢202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开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曾细香	自然人	430621196909152797

本单位设立材料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7 本	
报告书	11
报告表	2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看

喻细香

注册时间: 2020-09-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09-28~2021-09-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喻细香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343508430456	信用编号:	BH03614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14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程亮

注册时间: 2019-12-19 操作事项: 非绑定的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2-20~2021-12-1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程亮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119940402271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23505	全职情况材料:	程证.jp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5616507802	邮箱:	709676041@qq.com
-------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9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1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营业执照



环评师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30682-04-05-763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辉军	联系方式	152740382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片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26 分 4.863 秒, 29 度 26 分 26.4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四十七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1】99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6 年设立(湘政函(2006)79 号), 并经历两次调区扩区(湘发改函(2013)92 号、湘发改函(2016)15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湘环评函[2017]30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片区定位为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逐步退出陶瓷企业，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收集和暂存非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是针对社会源（主要加油站）和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900-214-08（汽修行业）、HW49-041-49（汽修行业）、900-249-08（主要加油站），已取得园区引进协议，故项目基本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同时本项目不包含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片区的规划。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u>（1）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u></p> <p>本项目收集及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HW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及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041-49 类，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u>本项目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设计了污染防治措施，在暂存过程中会将标识标牌等均落实到位。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均有相关资质，并签订了意向书（详见附件）。故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u></p>

(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及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及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041-49 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已设计建造专用贮存设施，贮存场所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对收集来的危废进行分类贮存。项目位于岳阳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选址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故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 2 类工业用地，且周边四邻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审批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每个市每一类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控制在 3 家之内，目前岳阳市仅有两家（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平江县军良废机油回收站），且临湘没有一家，本项目原设在湘阴，但不在园区，故本项目转入临湘工业园，可解决临湘分散危废污染源的环境风险问题。

1.4、项目厂区贮存规模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及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岳阳地区汽修行业及加油站产生的 3 个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为 HW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及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041-49 类，项目厂区内共分为四大储存区，其中废矿

物油储存区面积为 132m²，两个储罐大小均为 80m³，依据密度计算，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130t，年转运 16 次，一年收集暂存量约为 2000t。废活性炭暂存区面积为 102m²，最大暂存量约为 100 吨，一立方活性炭重量约 0.5 吨，102m² 存放区域可存放 200 立方活性炭。废油漆桶及废机滤的存放区各为 152m²，由于机滤、油漆桶等密度较大，152m² 可存放 200 吨废油漆桶等。故本项目厂区面积与贮存规模相匹配。

1.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保护区、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这些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存在一定电能、水等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等的负面清单范围	符合

表1-3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在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系列的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暂存库建设项目，不属于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也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	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且排放量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排入长安河，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p> <p>废气：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3) 固废：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经后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可排放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项目产生的固废也能得到有效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临湘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滨江产业区中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p>	<p>本项目主要涉及一定量的废矿物油的存放，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3.6)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 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 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p> <p>(3.7)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 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园区 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08900 吨标煤, 2020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00 吨标煤/万元, 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10200 吨标煤, 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013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 强化工业节水,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 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 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临湘市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1 立方米/万元,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 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 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 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建材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20 万元/亩、2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60 万元/亩、170 万元/亩。</p>	<p>本项目使用电能, 全年新鲜水量为 190.3m³, 主要为生活用水, 水资源消耗较低,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不在负面清单之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项目基本情况</p> <p>为了服务于岳阳范围内汽修行业、加油站的危险废物，含废矿物油、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滤心的收集和暂存，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危废暂存库项目，用于收集暂存园区及岳阳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审批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每个市每一类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控制在3家之内，目前岳阳市仅有两家（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平江县军良废机油回收站），且临湘没有一家，本项目原设在湘阴，但不在园区，故本项目转入临湘工业园，可解决分散危废污染源的环境风险问题。本项目危废收集范围仅限于岳阳地区（全岳阳市）。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及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HW49-041-49类，本项目仅收集暂存，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再利用。</p> <p>(1) 建设项目名称：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临湘市云湖街道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540平方米。</p> <p>(6) 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p> <p>(7) 项目收集线路：107国道→临湘大道→云湖路→南太路→石塘路、建陶大道（本项目厂区）</p> <p>(8) 项目转移线路：建陶大道→石塘路→南太路→云湖路→临湘大道→107国道→阳新大道→汨罗城西南路→湘阴芙蓉北路→顺天大道、远大厂区</p>
------	--

2.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砖混基础+轻钢结构+彩钢复合板封闭, 1 层, 面积 132m ² , 设 2 个 80m ³ 不锈钢储油罐, 储罐区设置于室内, 2 台动力泵; 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储存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新建
	废油漆桶储存区	位于储罐区西侧, 砖混基础+轻钢结构, 1 层, 面积约 152m ² , 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储存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新建
	废活性炭储存区	位于储罐区北侧, 砖混基础+轻钢结构, 1 层, 面积约 102m ² , 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储存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新建
	废矿物油滤芯储存区	位于储罐区西北侧, 砖混基础+轻钢结构, 1 层, 面积约 152m ² , 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储存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新建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位于项目南侧中部, 面积约 10m ² , 为传达室及办公室。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 不设食堂。	新建
	给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工程	场区采取雨污分流, 厂区外设置雨水沟, 最终进入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废水及洗手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湘污水净化中心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加强绿化。	新建
	废气治理	厂房内采用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和地面清洗, 同时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员工洗手废水量较少, 含油量较低, 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入临湘污水净化中心,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湘污水净化中心。	依托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置, 2 个垃圾暂存桶。	新建
	固废处置	设置危废间一座, 面积约 3m ³ , 位于项目南侧。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作防渗、硬化等措施处理	新建
	应急池	设置 1 个 45m ³ 事故应急池, 位于项目厂房内东侧中部	新建
	化粪池	依托园区已建设化粪池	依托
储运工程	储存运输	主要用于进厂的各种废矿物油以及废活性炭、油漆桶、机油滤芯的暂存, 年转运 5000 吨, 采用公路汽车、槽罐车运输, 依托有岳阳市骏德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运输工作。	/

2.3、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界四邻分别为：东向湖南省狼图腾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西向临湘市华顺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南向远瑞机械，北向湖南恒德盛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房为长方形（长约 48 米，宽约 15.2 米），储罐区位于厂房东侧南部，为长方形（长约 22 米，宽约 6 米），紧沿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容积约为 118.8m³（22*6*0.9），储罐设置于围堰中央。事故应急池兼消防水池设置于厂房东侧中部，容积为 45m³（6*3*2.5）。活性炭暂存区等均位于储罐区的北侧，占地面积均为 102m²。大门及车辆进出通道、传达室及办公室、输油口等均布置于厂房中部。厂房西侧南部为废油漆桶等储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152m²。厂房西侧北部为废机滤等储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152m²。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2-2 危废收集及中转情况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	年中转次数	合计年收集转运量	出入车辆	收储周期
废矿物油	130t	HW08（900-214-08、900-249-08）	液态	罐车装	16	2000t	专业罐车	20d-25d
废矿物油滤芯	200t	HW49 900-041-49	固体	桶装（塑料桶）	6	1200t	专业运输车	50d-60d
废活性炭	100t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塑料桶）	6	600t	专业运输车	50d-60d
废油漆桶	200t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6	1200t	专业运输车	50d-60d

表 2-3 项目危废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形态	理化性质	危害特征
废矿物油	液态	矿物油作为复杂的碳氢化合物，主要包括直链、支链烷烃和烷基取代的环烷烃（MOSH）以及烷基取代的芳香烃（MOAH）两大类，另外还含有极少量无烷基取代的多环芳烃以及含硫、含氮化合物。一般情况下，食品级的白油（液体石蜡）基本全是 MOSH，而工业级的矿物油中含有很高含量的 MOSH 和	矿物油中包含许多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例如重金属、芳香烃以及长链烷烃等，都会对生物体造成危害

		15%~35%的 MOAH	
废矿物油滤芯	固体	滤芯为沾染废矿物油而产生的危废，其有害物质的理化特性如上	同上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多为吸附沾染有毒有害物质而产生，其理化性质与具体沾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有关	吸附的有毒有害物可能会对生物体造成危害
废油漆桶	固态	有害物质主要为油漆，漆为粘稠油性颜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	有其中含有苯系物等有机物质，会对生物体造成损害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一、主要辅料				
1	高级吸油棉	Kg	100	外购
2	锯末	Kg	100	外购
3	消防沙	m ³	6	外购
二、能源				
1	水	m ³ /a	190.3	市政供水
2	电	Kw.h	2500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2.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储油罐	80m ³	个	1	均为钢质双层（壁厚5mm）卧式罐，卧式油罐均做防腐处理
2	储油罐	80m ³	个	1	
3	壁挂式换气扇	/	个	2	
4	手持干粉灭火器	/	具	6	
5	动力泵	/	台	2	
6	塑料桶	/	个	400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2.7、公用工程

本项目给水、供电利用产业园已建设配套设施，场内给排水管道依托原

厂房，并衔接市政管网。

2.7.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给水引自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管道呈环状布置，并按消防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就近从室外给水管接入，供水系统完善合理。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放至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洗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湘污水净化中心，项目生活废水与洗手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然后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因子达《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其他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改建后计有 5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职工均不在项目内部食宿，用水系数按《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行政办公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生活用水总量为 $19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152\text{m}^3/\text{a}$ ，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安河。

②洗手废水

本项目洗手用水系数参照其他同类型项目用水量，本项目生产用水约 $60\text{L}/\text{人}\cdot\text{a}$ 。

生产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 $0.27\text{m}^3/\text{a}$ ，用水量较小，且石

油类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标。最终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③汇总：

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38m ³ /人·a	5 人	190m ³ /a	80%	152m ³ /a
小计	/	/	19m ³ /a	/	152m ³ /a

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平衡示意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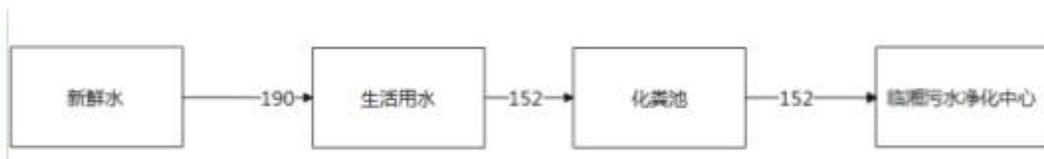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平衡示意简图（单位：m³/a）

2.7.2、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可满足要求。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 5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部食宿。日运行时长为 24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2.8、危废收集、暂存、运输的要求

在危废收集、存储、运输过程中，一定要注意防泄漏，做好防泄漏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在收集运输时，携带好必要的防泄漏物资。

2.9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运输转运交由岳阳市骏德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临时储存及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风险由产废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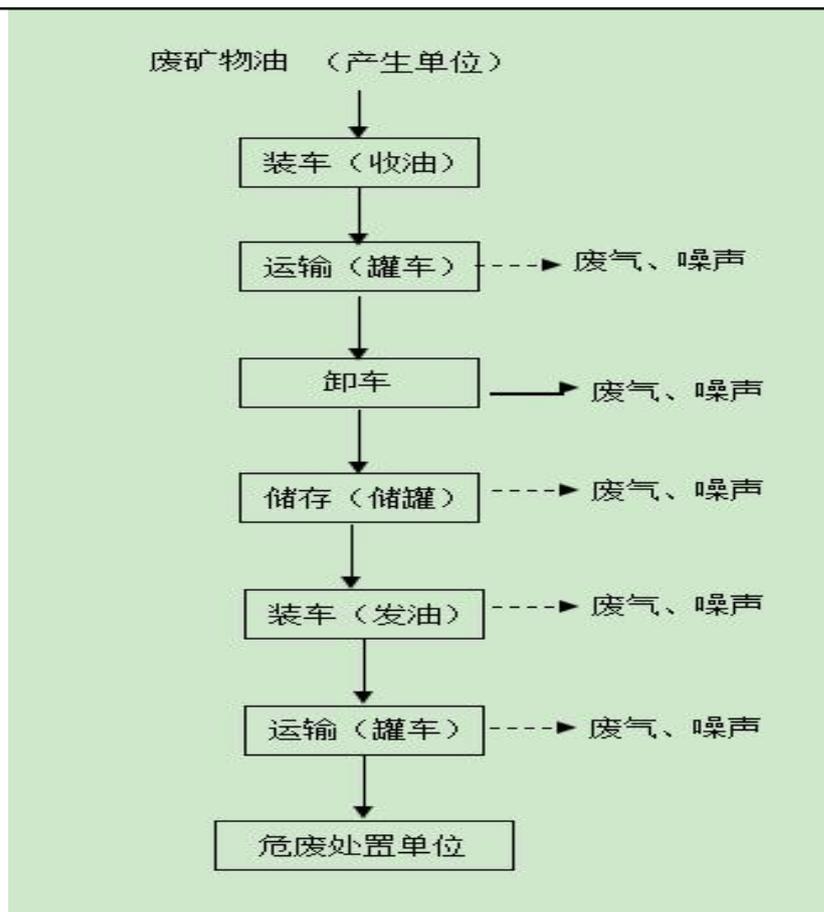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油收集、暂存及处置工艺流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1、收集、装车

本项目不承担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贮存间内，运输时交由岳阳市骏德物流有限公司。

2、运输

本项目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单位自己处理）。具体运输方式如下：运输车

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通过车上的输油软管将危废产生单位的废矿物油过滤后抽至油罐车中，然后运往本项目场区。

3、卸车贮存

载有危废的运输车辆到达公司危废装卸区后，直接将输油软管插入运输车辆的油罐中，用装卸区内的输油泵将废矿物油输送至场区储油罐内，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储油罐贮存，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4、装车、外运

当场区内贮存的废矿物油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派专用车辆（槽罐车），将厂区贮存的废矿物油转运出去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槽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即槽罐车有两条管与储罐连通，一条是槽车往储罐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蒸汽会通过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槽车，这样可以大幅度减少大呼吸废气。同时每次罐中的少量罐底油泥废油混合在一起，由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槽车运走送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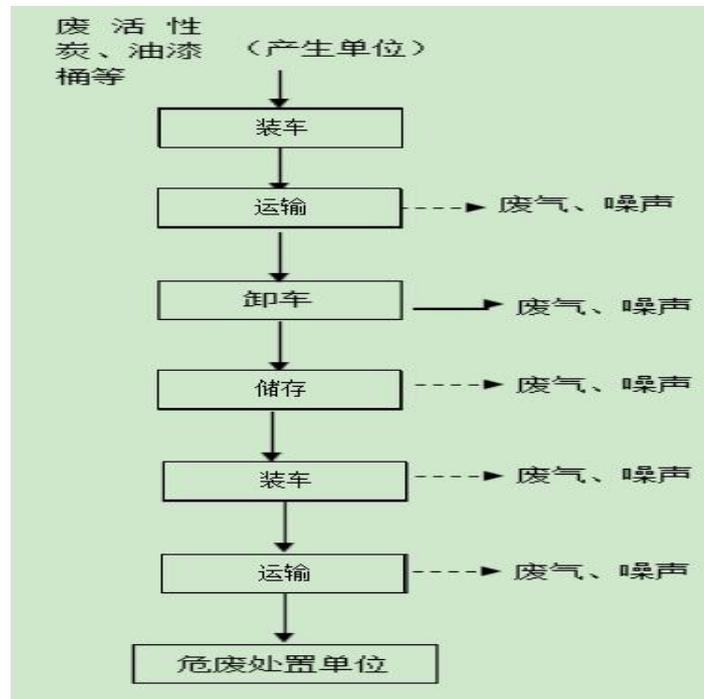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油收集、暂存及处置工艺流程

	<p>1、收集、装车</p> <p>本项目不承担废活性炭等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贮存间内，<u>运输时交由岳阳市骏德物流有限公司。</u></p> <p>2、运输</p> <p><u>本项目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单位自己处理）。具体运输方式如下：运输车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将活性炭等危废装于塑料桶中搬运上车，然后运往本项目场区。</u></p> <p>3、卸车贮存</p> <p><u>载有活性炭等危废的运输车辆到达公司危废装卸区后，将活性炭等危废分类卸入相应储存区（已做防渗、防泄漏措施，详见表 2-1），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u></p> <p>4、装车、外运</p> <p><u>当场区内贮存的活性炭等危废储存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派专用车辆，将厂区贮存的活性炭等危废转运出去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u>本项目拟建设在云湖街道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租赁三湾工业园建陶大道 1 栋厂房，该厂房原来是陶瓷仓储厂房，厂界四临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云湖街道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u></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导则 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城区域点监测数据。</p> <p>3.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量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数据来源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发布的《2020 年临湘市环境质量年报》,根据统计内容,临湘市 2020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时间</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CO</th> <th>O₃</th> <th>PM_{2.5}</th> <th rowspan="2">达标 天数</th> <th rowspan="2">有效 天数</th> <th rowspan="2">达标 率</th> </tr> <tr> <th>μg/m³</th> <th>μg/m³</th> <th>μg/m³</th> <th>mg/m³</th> <th>μg/m³</th> <th>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平 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r> <tr> <td>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达标 天数	有效 天数	达标 率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μg/m ³	2020 年平 均值	8	28	48	1.4	108	29	360	366	98%	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	/	/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达标 天数	有效 天数	达标 率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μg/m ³																																								
2020 年平 均值	8	28	48	1.4	108	29	360	366	98%																																					
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	/	/																																					
<p>由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3.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相关内容,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也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p>																																														

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以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为了解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澧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临湘长安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19 日。临湘长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大道西侧，距本项目距离为 3.3km（位于本项目北侧）。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长安加油站 （本项目 北侧约 3.3km）	2019.3.13	0.0732	0	0
	2019.3.14	0.0799	0	0
	2019.3.15	0.0728	0	0
	2019.3.16	0.0746	0	0
	2019.3.17	0.0717	0	0
	2019.3.18	0.0738	0	0
	2019.3.19	0.0705	0	0

从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 2mg/m³ 环境质量标准，区域非甲烷总烃具有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长安河

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为长安河，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湘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7 月 1 日对长安河水环境的常规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2) 监测断面

长安河拦河坝断面 (S1)、普济桥断面 (S2)。

(3) 评价标准

拦河坝断面 (S1) 和普济桥断面 (S2) 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和 IV 类标准。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 3-3。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历史监测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执行标准	指数标准	达标情况
拦河坝	pH	无量纲	7.47	6-9	0.235	达标
	溶解氧	mg/L	7.54	≥5	0.6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78	≤6	0.6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0	0.8	达标
	氨氮	mg/L	0.127	≤1.0	0.127	达标
	总磷	mg/L	0.02	≤0.2	0.1	达标
	铜	mg/L	0.001ND	≤1.0	/	达标
	锌	mg/L	0.01ND	≤1.0	/	达标
	氟化物	mg/L	0.18	≤1.0	0.18	达标
	硒	mg/L	0.0004ND	≤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ND	≤0.05	/	达标
	镉	mg/L	0.001ND	≤0.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ND	≤0.05	/	达标
	铅	mg/L	0.027	≤0.05	0.54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1ND	≤0.2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ND	≤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ND	≤0.05		达标	
普济桥	pH	无量纲	7.43	6-9	0.215	达标
	溶解氧	mg/L	8.28	≥5	0.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24	≤6	0.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0.9	达标
氨氮	mg/L	0.133	≤1.0	0.133	达标
总磷	mg/L	0.03	≤0.2	0.15	达标
铜	mg/L	0.001ND	≤1.0	/	达标
锌	mg/L	0.01ND	≤1.0	/	达标
氟化物	mg/L	0.20	≤1.0	0.2	达标
硒	mg/L	0.0004ND	≤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ND	≤0.05	/	达标
镉	mg/L	0.001ND	≤0.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ND	≤0.05	/	达标
铅	mg/L	0.003ND	≤0.05	/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1ND	≤0.2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ND	≤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ND	≤0.05		达标

注：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由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历史监测结果表明，长安河拦河坝断面、普济桥断面监测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相关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成厂房内，周边 50m 范围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临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临湘市天然气利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临湘市华润燃气加气站（据本项目约 [1.5km](#)）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

3.4.1、监测布点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地下水现状监测要求进行布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4。

表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井深	与项目方位，距离
		E	N		
1#	项目上游水井	113°26'5.56" "	29°28'22.80" 0"	9.00	NW, 1.5km
2#	项目下游水井	113°26'3.98" "	29°28'11.25" 5"	15.00	NW, 1.2km

3.4.2、水质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监测要求，监测项目有：pH、挥发性酚类、石油类、甲苯、苯、乙苯共 6 项。

3.4.3、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的要求进行。

3.4.4、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0 年 8 月，监测一天，采样一次。

3.4.5、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4.6、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监测点位水质监测值详见表 3-5。

表3-5 地下水水质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U1: 华润燃气加气站项目上游水井	2020.8.28	无色无味澄清	石油类	ND	/
			挥发性酚类	0.0006	0.002mg/L
			苯	ND	10.0µg/L
			甲苯	ND	700µg/L

U2: 华润燃气加气站项目下游水井	2020.8.28	无色无味澄清	乙苯	ND	300µg/L
			石油类	ND	/
			挥发性酚类	0.0008	0.002mg/L
			苯	ND	10.0µg/L
			甲苯	ND	700µg/L
			乙苯	ND	300µg/L

3.4.7、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3-5 可以看出，就上述监测因子而言，项目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中对项目评价等级的划分，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²，为小型项目，周边无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类别为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6、电磁辐射

根据《技术指南》，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7、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主要树种为绿化园林绿化，街道和空隙地的观赏树木和花草。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植物和古树。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保护名单及保护级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并结合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执行标准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性质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长安河	NE	254	渔业用水	（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周边 1k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输路线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道路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水体				
环境空气	道路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行政办公区				
声环境	道路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行政办公区				

环境保护目标

3.8、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拟设一个总排放口，位于项目西侧，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安河，详情如下：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GB8978-1996, 三级	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
COD	≤500mg/L	≤50mg/L
BOD ₅	≤300mg/L	≤10mg/L
NH ₃ -N	/	≤5 (8) mg/L*
TP	/	≤0.5mg/L
TN	/	≤15mg/L
SS	≤400mg/L	≤10mg/L
石油类	≤20mg/L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0.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下同。

3.9、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为表征因子）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 NMHC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为表征因子）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为表征因子）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详情如下：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0	DB12/524-2020
NMHC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	GB16297—1996
NMHC	厂内无组织	/	6.0	GB37822-2019

3.10、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见表3-9，表3-10。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70	55	dB (A)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11、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_s。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需申请的总量为：COD为0.008t/a，氨氮为0.001t/a，VOC_s为0.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施工期</p> <p>项目租赁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工业园建陶大道1栋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仅进行室内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装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p> <p>(1)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主要为室内装修施工，施工过程不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主要施工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最多时约5人，施工人员不在场内食宿，施工废水产生量约0.1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可收集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p> <p>(2) 施工废气</p> <p>项目装修施工在室内进行，施工过程中钻孔、板材切割等会产生少量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3) 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施工过程中电钻、电锤、手工钻等设备噪声和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同类施工噪声调查显示，该噪声在80~90dB（A）之间，瞬间最大噪声可达105dB（A），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噪声强、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如不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往往会产生较大的影响。</p> <p>(4) 施工固废</p> <p>项目装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包装箱、包装袋、碎瓷砖、废模板木块等。</p> <p>(5) 结论</p>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项目场地的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等，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的影响，施工期的各项</p>
---------------------------	---

	<p>污染环境的因素，在严格采取一定的措施的情况下，可避免或减轻其污染，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的问题也会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4.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u>运输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企业临时储存及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风险有产废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u></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机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即工作损耗或大呼吸损耗；废机油静止储存损耗，即静损耗或小呼吸损耗，以及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在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机油损耗的油气以及废油漆桶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按非甲烷总烃计。</p> <p>1) 废机油储存与装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p> <p>储罐进物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会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物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品蒸发的损失称为“大呼吸”损失。</p> <p>储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植度、物料品蒸发速度、物料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气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p> <p>①卸车：</p> <p>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卸车（船）耗率为0.04%，则项目卸车损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2000t/a * 0.04% = 0.8t/a$。</p> <p>②装车：</p> <p>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装车（船）耗率为</p>

0.01%，则项目装车损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2000\text{t/a} \times 0.01\% = 0.20\text{t/a}$ 。

③贮存过程中损耗废气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第 6.1.1 条，卧式罐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项目无灌桶，无灌桶传输损耗率。

则本项目总损耗量为 1.0t/a ，排放速率为 0.14kg/h

2) 废油漆桶、废机油滤芯等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废油漆桶、废机滤等因沾染有机物质，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无法定量分析），有机废气经厂房微负压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本项目拟采用微负压收集设施，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厂房平时出于密闭状态，仅在运输时开启大门，可形成负压空间。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风机排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实际效率按 80%计，项目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为表征）经排气筒排放量约为： $1000 \times 90\% \times 20\% = 180\text{kg/a}$ ，排放率为 0.025kg/h ，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 NMHC 标准。项目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则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1000 \times 10\% = 100\text{kg/a}$ 。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卸及储存
污染物		NMHC
核算方法		按原辅料用量及相关行业系数计算
产生量 t/a		1.0
收集效率%		9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1
	排放速率 kg/h	0.0140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9
	产生速率 kg/h	0.125

		产生浓度 mg/m ³	2.5	
		废气量 m ³ /h	20000	
		处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80	
		排放量 t/a	0.18	
		排放速率 kg/h	0.025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排放时间 h	7200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50
		是否达标		是
排放口信息	名称	有机废气排口		
	编号	DA001		
	高度 m	15		
	内径 m	0.7		
	温度℃	20		

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原理可分为两步，第一 UV 光解为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第二步活性炭吸附依靠活性炭较大比表面积、高吸附性等能力，吸附净化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1	NMHC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	NMHC	每年 1 次

4.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手废水等。

由前文章节的给排水相关分析可得，项目运营期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2m³/a。类比同类工程并结合项目实际，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废水及其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项目废水	污水量	/	152m ³ /a	/	152m ³ /a
	COD	350mg/L	0.05t/a	50mg/L	0.008t/a
	BOD ₅	250mg/L	0.04t/a	10mg/L	0.002t/a
	NH ₃ -N	30mg/L	0.004t/a	8mg/L	0.001t/a
	SS	300mg/L	0.04t/a	10mg/L	0.002t/a
	石油类	30mg/L	0.004	1mg/L	0.0002t/a
	总磷	2mg/L	0.0003	0.5mg/L	0.00008t/a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44437713	29.44445772	0.015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非持久性污染物：COD, BOD ₅ , NH ₃ -N, TP, TN, SS; 持久性污染物：石油类	COD≤50 BOD ₅ ≤10 NH ₃ -N≤5 (8) SS≤10 石油类≤1

项目污（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以及含油废水，浓度均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废水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的可行性：本项目洗手废水与生活废水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纳污范围，区域市政管网已建设完备，项目

外排废水可顺利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6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5t/d，仅占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总处理能力的 0.0008%，占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排放负荷的比例很小。由于本项目洗手废水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染物浓度较低，满足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受纳的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生物处理工艺产生毒害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可行。

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	每年 1 次

4.4、声环境影响分析^[P]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输送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噪声，污染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监测位置	备注
1	输送泵	机械噪声	70~75	离设备 1m 处	间歇
2	运输车辆	交通运输噪声	75~80		间歇
3	排风扇	空气噪声	70~85		连续
4	风机	机械噪声	85-90		连续

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强度将大大降低，再经墙体阻隔、地面效应、厂界绿化、空气吸收、几何发散等一系列自然衰减后，对项目周边影响不大。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_[SEP]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P]_[SEP]

4.5.1 危险废物

(1) 废弃吸油棉、含油锯末、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废矿物油的短期贮存、中转（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在日常收储环节及设备清洁环节会有少量废矿物油泼洒，根据废矿物油的特性，废矿物油极易造成对水环境的二次污染，因此，泼洒出来的废矿物油不宜使用水来清除及清洁，本项目对泼洒于地面的废矿物油采取锯末吸油，对于临时收集设备的日产清洁采取吸油棉擦拭清洁，严格杜绝水的使用。根据与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可知废吸油棉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锯末量约为 0.2t/a。

项目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活性炭吸收饱和（具体根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量）后需进行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废气各成分吸附量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则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 VOCS 的量为 0.9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6t/a。UV 灯管也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 UV 灯管的量约为 0.05t/a。

项目产生的废弃吸油棉和含油锯末、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危险固废暂存间应指派专人管理，闲杂人等不得进入，并设置明显的标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吸油棉和含油锯末、废活性炭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同时按照危险固废处置规程规范化处理，不得对外环境排放。

(2) 罐底油泥

本项目废机油使用油罐暂存，油罐底需进行定期清理油泥。根据业主介绍及类比相关厂家，本项目罐底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0.03t），产生量约 0.01t/a，罐底油泥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罐底油泥清理出来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消防废水

本项目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干粉灭火器或水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导流沟排入事故应急池内，用防爆泵输送至专用罐车内输送至，危废处置单位。

表 4-7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类别及危废代码	产量	处置措施
1	罐底油泥	矿物油类物质	HW08(900-249-08)	0.01t/a	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棉、锯末	矿物油类物质	HW49(900-041-49)	0.21t/a	
3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HW08(900-222-49)	3.6t/a	
4	废 UV 灯管	有害物质	HW08(900-222-49)	0.05t/a	

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固废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固废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应按照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散落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固废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

b 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具有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室内四周设置围堰，具有防渗、防晒、防雨和防风的效果。

d 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g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 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扬散、流失、防渗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加强管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预计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5kg/d（0.75t/a），这部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查阅资料，如发生储油罐的泄漏、渗漏等事故，将会下渗，污染所在地土壤及其周围地下水环境，对其产生严重影响：

①大量燃油渗漏必然穿过土壤层，涉油区域土壤层将会大量吸附，造成区域植物和微生物成片死亡，破坏区域生态平衡；

②表层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会随着地表水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甚至引起含水层污染；

③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油污染，会产生严重的异味，且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最终导致地下水无法饮用；

④大量资料表明，石油类污染物渗入区域土壤以及地下水产生的污染将不可逆转，其污染影响久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环评主要采用类比分析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根据《华北地区某加油站地下水土污染调查研究》（水资源与水工程学报，2016年10月，河北省地质环境勘察院），2013年3月华北地区发现某加油站内92#罐（93#汽油）供油出现减少的情况，怀疑为油罐泄露。经现场勘查，明确了该站92#汽油罐泄露而导致加油站周边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情况。通过物理勘查、钻探及采样化验等工作，查明加油站周边含水层分布情况，重点调查加油站场址内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现状及周边居民生活饮用水水井水质现状。通过调查得出以下结论：1）加油站92#油罐出现油品泄漏后，泄露的汽油沿罐区底部未做防渗的部位向下运移污染了包气带土壤。在土壤污染的过程中主要受重力作用的控制，表现为从泄露点处垂直向下运移，造成了泄露点处下部土壤的污染。污染物透过包气带后，进入到地下水

中造成了加油站场地内的浅层地下水受到了污染。2) 项目场地内浅层地下水受到了加油站废油泄露的污染，其污染因子为甲基叔丁基醚、苯系物、石油烃和多环芳烃类，其污染范围主要分布在加油站场区内，加油站以外地区影响程度较小。加油站项目场地土壤受到了漏油事件的污染，其主要污染因子为多环芳烃、石油烃、苯系物和甲基叔丁基醚。加油站成品油泄露造成的主要土壤污染范围为：以泄露点中心为圆心以 5.0m 为半径的圆形，向下延伸约 15m 的柱状范围，其主要污染土壤位于加油站场地内油罐区泄漏点处，场地外土壤未受到明显的影响。

通过类比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将对地下水造成一定污染。因此，项目必须建立完善的防渗措施。项目应设置液位仪，万一发生溢出渗漏事故，可在在第一时间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另外应当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分区防控，在建设本项目时，做好各储存区的防渗工作，并在各储存区建立导流沟，在厂区储罐区东侧建立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采样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	pH 值、石油类、COD	每年 1 次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项目利用园区空地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不会破坏植被，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运输转运交由岳阳市骏德物流有限公司，骏德物流有限公司已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企业临时储存及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风险由产废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本报告仅分析贮存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认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废矿物油临界量为 2500t，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9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位置	物理形态	临界量
废矿物油	130	油品储罐	液态	2500t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风险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油（含柴油和汽油）。

查阅大气导则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查阅大气导则附录 B，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为 2500t。

计算可得，项目 $Q = 130t / 2500t = 0.052 < 1$ ，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风险导则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即可。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情如下：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风险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燃烧有害产物为 CO，高浓度吸入时会出现中毒性脑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类比同类工程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设计，项目涉及风险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卸油系统（卸油口及其配套设备）、储油系统（即储罐区）。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情形包括：废油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严重时甚至导致爆炸事故，并引致其他次生污染事故，如：废油常规燃烧时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燃烧不充分时产生的大量 CO、炭黑；爆炸冲击波引起的扬尘；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等。

项目重点风险源为储罐。其中，经核实，项目采用的单层钢制防腐绝缘储罐，并针对储罐区设有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对照分析导则中的附录 E，项目储罐类型属于“常压全包容储罐”，泄漏频率为 $1.00 \times 10^{-8}/a$ ，其发生泄漏事件属于极小概率事件。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保障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以及生产设备和生命财产安全，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措施：

①应在消防重点部位（如：储罐区）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牌，并且按消防设计规范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及设施，此外还必须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保证消防设备的有效性。

②加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在事故易发地分别增设消防器材。

③加强储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确保整个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④做好卸油区的防渗、防漏工作，并针对卸油区、储罐区设置防渗围堰，确保即使发生泄漏，仍可将泄漏废油拦截在围堰内，不会直接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⑤在做好内部人员培训管理的同时加强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

⑥针对站内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区域，采取防爆灯具及其他防爆性的电气设备或仪表。

⑦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风险源则主要为涉及上述危险物质的生产单元（含：卸油、储存等）。经计算分析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储罐单元发生泄漏事件属于极小概率事件。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环境可接受范围。

(2) 运输过程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全部罐装，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存在着泄露、火灾的危险，主要潜在危险事故为机械碰撞和交通事故。

(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均为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 GB18218-2018 中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两种情况：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本工程废矿物油储罐存储量 130t，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废矿物油属有易燃液体且临界量 5000t。Q 小于 1，因此，本工程油品储罐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名称	类别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分布于储罐中
环境影响途径	<p>主要风险事故包括：泄漏、火灾及爆炸。</p> <p>①仅泄漏时，会导致空气中短期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增加，影响空气质量；若发生废矿物油下渗，则存在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影响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的风险。</p> <p>②当泄漏引起火灾，废矿物油燃烧时会产生一定的 SO₂、NO_x、烟尘，燃烧不充分时还会产生的大量 CO、炭黑，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另外，伴随消防过程，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p> <p>③当发生爆炸时，除了会产生上述环境问题，另外由于爆炸瞬时能量巨大，还会引起其他次生环境或安全问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防范重点为防渗防漏，同时防火防静电，详情如下：</p> <p>①选用防腐等级较高的生产、储存系统；</p> <p>②做好废矿物油储存区的防渗、防漏工作以及生产区域地面硬化；</p> <p>③做好生产系统维护工作，定期检修保养，确保生产系统安全运行；</p> <p>④设置液位仪，定期对储罐区等危险物质储存单元进行检测监控，一旦发生异常，马上采取排查措施并上报管理部门；</p> <p>⑤加强管理，厂区严禁吸烟以及任何火源，。</p>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

知》（湘环发【2013】20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照环境风险导则，本报告要求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1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储存区以及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设备。
2	应急组织结构	应急组织机构分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关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系方式	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理、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救、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据、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在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SE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其他行业 NMHC 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级声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p>	<p>设置重点防渗区并配套相应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p> <p>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采用不锈钢储罐，且油罐区修建了围堰，围堰为砼结构，有效容积为 80 立方，围堰内设置防渗层。</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将有效降低废矿物油泄露至项目区外污染地下水的<u>可能性。</u></p>
<p>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为保障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以及生产设备和生命财产安全，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措施：</p> <p>防范重点为防渗防漏，同时防火防静电，详情如下：</p> <p>①选用防腐等级较高的生产、储存系统；</p> <p>②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工作以及生产区域地面硬化；</p> <p>③做好生产系统维护工作，定期检修保养，确保生产系统安全运行；</p> <p>④加强管理，仓库内严禁吸烟以及任何火源；</p> <p>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风险源则主要为涉及上述危险物质的生产单元。经计算分析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储存单元发生泄漏事件属于极小概率事件。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环境可接受范围_[SEP]</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u>排污口规范化管理</u></p> <p>建设项目应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详情如下：</p> <p>(1)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p>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渗滤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3) 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 排放口性质及编号, 排放口的地理位置,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 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4) 排污口应依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中的要求设置专项图标, 详情如下:

表 5-1 建设项目厂区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部位要求	废气排放口	固废暂存场所
1	图形符号		
2	背景颜色	绿色	
3	图形颜色	白色	

2、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对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需要定期的维护及检修, 保障其正常高效的运转, 并建立相关的检修维护台账。

3、日常台账要求

需定期更新并至少保存 5 年记录日常台账要求, 需定期更新并至少保存 5 年记录

4、危废管理

为保证本项目危废在收集、运输、暂存过程中得到妥善管理, 特从以下几方面对危废管理提出建议和要求。

(1) 危废收集

收集过程中要小心转移至运输车上, 防治撒漏, 如发生撒漏, 当

	<p><u>立即处置，用干沙、吸附棉等吸附，并将吸附棉等作为危废处置。</u></p> <p><u>收集时要分类进行计量，记录并办好移交单。</u></p> <p><u>(2) 危废贮存</u></p> <p><u>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厂区需严格落实各储存区的标识标牌，厂区操作人员需熟悉各类危废的特性，熟悉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u></p> <p><u>(3) 危废运输</u></p> <p><u>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需密闭，严禁泄露。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露，运输单位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u></p>
--	---

六、结论

项目总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0.28t/a	/	0.28t/a	+0.28t/a
废水	氨氮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化学需氧量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储罐底泥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吸附棉、 锯末	/	/	/	0.21t/a	/	0.21t/a	+0.21t/a
	废活性炭	/	/	/	3.6t/a	/	3.6t/a	+3.6t/a
	废 UV 灯管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